

大仁科技大學

藥學暨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11.27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99.12.01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0.11.30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依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「藥學暨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院教評會組成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推選副教授級以上教師 1 人（同票時具教授資格者優先），若系（所）教師人數超過 10 人，則每達 10 人，得再增加委員 1 名，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。其中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。
- 第三條 院教評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複審本院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進修、講學、借調、申復、休假研究等事項。
 - 二、複審本院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創作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、優良教師選拔等之重大獎懲事項。
 - 三、複審本院教師資遣原因及延長服務之認定事項。
 - 四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行審議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兼會議主席，主席因事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之。院教評會委員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第五條 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選任委員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者，得經院教評會同意解除其職權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院教評會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酌支審查費。
- 第六條 院教評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之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；惟審議申復、資遣案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院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件，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，其中具審查資格委員應至少 7 人，如委員人數不足時，應由院長書面簽請校長同意，聘請院外與送審人學術專長相符之學者專家，共同籌組臨時院教評會，由院長擔任主席，並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第七條 院教評會審議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，應自行迴避，委員迴避時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- 院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議案如須表決者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- 第八條 教師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，應於收到院教評會決議通知書十五日內，檢具相關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- 教師對於申復結果仍有不服，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，向本校提出申訴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